附件13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建筑智能化专业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申报项目应是近五年完成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并在竣工验收后经过一年全面运行的项目。

2、申报项目可以是完整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也可以是建筑智能化工程中一个单项的智能化子系统。

3、中外合作工程项目，必须是国内建筑智能化设计单位、工程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由中方申报，同时应提供注明双方合作责任的合作协议。

4、我省工程单位在省外（境外）承接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也可以申报，同时应提供参评项目的合同、业主对工程的评价证明。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各种工程手续完备，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2、申报工程项目必须有消防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证明。

3、未包含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三项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不能申报一等奖。

4、如果项目联合申报，需要提交联合申报声明原件，说明工程的分工，并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

1、申报表：申报项目应该按照规定内容填写《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智能化专业项目申报表》，电子版。

2、电子附件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证书。

（2）项目申报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3）项目的合同（反映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

（4）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整体工程项目的消防部门检测验收证明。

（6）工程项目提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和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

（8）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文件。

（9）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系统图和设计说明。

（10）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说明。

（11）智能化系统最近三个月的运维记录。

（12）提交电子版照片，其中：反映建筑整体外观效果的照片1张，反映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点、功能效果的5张，并附简要说明。

（13）其他文件（已获奖项证明、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注：以上申报材料均提交电子版。

四、填报要求：

1、申报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时，应是由省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量，同时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书，并注明双方合作责任，在项目名称后注明该项目为合作项目。

2、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合作设计单位应填写在“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栏。合作设计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合作设计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表”的最后一项“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3、申报项目必须有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省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图纸要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

5、“主要设计人员”表单中，主要设计人申报顺序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重要程度的原则填写，不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排序。此人员名单申报后不得更改。获奖人员名单以申报顺序截取。

6、“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中的“申报单位联系人”一栏，应为单位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不宜填报具体项目的设计人员。

五、附件

附表1：《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智能化专业申报表》；

附表2：《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附表3：《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

附表4：《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附表1：

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智能化专业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可多行） （公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主申报）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境内、外合作设计单位 |  | 方案□ | 初设□ | 施工图□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总用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 设计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部门 |  |
| 消防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交付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资来源 | 计划□ 自筹□ 贷款□合资□ 外资□ | 申报等级 | 一等□ 二等□ 三等□ |

**建筑智能化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子系统类别**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特 点** |
| 智能化集成系统 |  |  |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通信网络系统 |  |  |
|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  |  |
| 卫星电视及有线电视系统 |  |  |
| 无线对讲系统 |  |  |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  |
|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  |
| 电子会议系统 |  |  |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  |
| 公共广播系统 |  |  |
| 机房工程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设计职务及设计中主要负责何项工作 |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主要设计人员排序应按照设计中所起作用的原则，不按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2、境外设计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建筑智能化项目特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体介绍、项目规模、影响程度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技术特色，主要的技术成果指标水平，限1500字） |
| 技术成效与深度 | （解决技术难题、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限1500字） |
| 综合效益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限500字） |

项目主要设计特点

|  |
| --- |
| （限800字以内） |

附 件

|  |
| --- |
| 申报材料目录（根据项目所处阶段进行取舍）：（1）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2）政府规划部门签发的规划意见书及附图或规划部门签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3）消防部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相关文件（如专家论证会意见）；（4）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验收；（5）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备案；（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7）《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8）《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9）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项目评审资格意见 | 评审组（签名）：年 月 日 |

评 审 意 见

|  |
| --- |
| 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评选委员会意见：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日 |

附表2：

**使用单位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使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开始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反 馈 意 见：使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3：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合作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各方的职责及排序见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我们各方均同意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描述**

|  |
| --- |
| （简述设计分工内容）年 月 日 |

说 明

1. 合作设计项目必须填写本页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

2. 合作单位可包括国内合作设计单位、境外合作设计单位（含港澳台地区）；

3. 各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如未在此证明签章，则应另行出具“我（们）已阅读本《合作设计项目申报证明》填写内容，并同意参加申报本届各奖项或各种奖项”的证明并签字（或盖章）；

4. 如无法与合作设计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的项目，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以认可合作设计各方的分工，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

5. 凡由建设方独立拥有该设计阶段知识产权（一般为前期方案）的项目，须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并注明承担所出具证明的责任。